

#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天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天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喻教育”）为做大做强智慧教育业务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融资 6,000 万元。公司拟与投资方武汉武信天喻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信科技”）、天喻教育及其自然人股东签订天喻教育增资协议，武信科技以现金 6,000 万元认购天喻教育 576.923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比例为 10.3448%），剩余 5,423.07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及天喻教育自然人股东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武信科技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张新访、董事吴俊军担任其董事职务，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代恒担任其总经理职务，武信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现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新访、吴俊军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上述交易的价格是根据天喻教育智慧教育业务进展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并参考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经天喻教育原股东和投资方武信科技协商确定，符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原则。

3. 本次增资扩股有助于提升天喻教育员工积极性，增强天喻教育的资金实力，促进公司智慧教育业务快速发展。投资方武信科技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天喻教育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余明桂、孙震、孙颀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